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敬請股東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9頁至第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通函日期時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回購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回購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最多10%之股份之建議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雙鶴」	指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或購回其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董事：
主席及執行董事
白曉松

執行董事
陶然
鄧蓉

非執行董事
郭巍
孫永強
郭川
焦瑞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慕嫻
郭鍵勳
傅廷美
張克堅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1樓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回購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82,510,461股計算及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256,502,092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等回購股份以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為限。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8條，郭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8條，郭巍女士、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傅先生」)及張克堅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盛慕嫻女士及郭鍵勳先生因個人原因不再膺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盛慕嫻女士及郭鍵勳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決定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事宜而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傅先生及張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傅先生及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傅先生及張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傅先生及張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傅先生及張先生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提供公正判斷及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傅先生及張先生屬獨立。董事會認為傅先生及張先生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傅先生及張先生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傅先生及張先生深入了解本公司，傅先生及張先生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傅先生及張先生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深知董事繼任及更新之重要性，以及引進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資格、技能及經驗的新人才之裨益。因此，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組成(包括技能、經驗及知識)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識別及考慮招敏慧女士(「招女士」)及史錄文先生(「史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並建議選舉彼等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決定於今年退任董事會的盛慕嫻女士及郭鍵勳先生的空缺。招女士及史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招女士及史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招女士及史先生現時及過去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招女士及史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提供公正判斷及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招女士及史先生屬獨立。此外，招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B.3.4規定，若董事會提呈一項在股東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的說明函件中闡明，若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其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為何認為該人士仍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就此，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在評估各建議候選人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的能力時，已考慮各建議候選人的表現及貢獻，而在評估建議候選人可能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時，已考慮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詳情所披露，若史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彼將出任其第七個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已考慮其整體資歷、技能及經驗，尤其是其在醫學研究及藥品管理領域的經驗，這將對本公司有價值。鑒於史先生擔任的所有其他董事職位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性質，且無需史先生全職投入時間及精力參與所擔任職位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董事會認為史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並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倘招女士及史先生獲委任，彼等將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富有見地的意見及指導，為本公司作出積極寶貴的貢獻，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回購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敬請股東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回購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回購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為6,282,510,46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將獲准回購最多628,251,046股股份，即不超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按市價轉售庫存股，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作股份授出，以及作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准許的其他用途。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回購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回

購建議回購股份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5.18	4.62
二零二四年五月	6.40	4.91
二零二四年六月	6.12	5.60
二零二四年七月	5.96	5.15
二零二四年八月	5.76	5.13
二零二四年九月	6.06	4.75
二零二四年十月	7.11	5.4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5.84	5.1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5.75	5.20
二零二五年一月	5.67	5.01
二零二五年二月	5.58	5.05
二零二五年三月	5.75	5.06
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5.25	4.61

5. 一般事項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該等措施包括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庫存股，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於3,354,786,61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約53.40%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會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59.33%投票權。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或參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

郭巍女士(非執行董事)

郭巍女士，49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彼現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獲委任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1)的非執行董事。郭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曾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華潤集團財務部助理總監(現稱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華潤雙鶴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華潤三九董事。郭女士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北京大學研究生院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郭女士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女士並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郭川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川先生，57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加入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現為北京國管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彼歷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588))董事會秘書處主任、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及副總經理等職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法學學士學位，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具有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郭先生之間就其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傅廷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傅先生在投資、金融、法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傅先生現時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6)、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15)、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及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律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傅先生之間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傅先生獲取本公司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傅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傅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張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堅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擔任博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博濟醫藥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04)非獨立董事、遼寧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39)獨立董事及一品紅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23)獨立董事。張先生在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華潤雙鶴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億帆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19)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湖南方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998)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浙江海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99)獨立董事。彼曾任中山大學藥學院教授兼廣東華南新藥創製中心主任(藥事管理)、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研究員，並先後擔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副主任、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持有中國瀋陽市中國醫科大學病理生理學專業碩士學位及日本千葉大學藥學院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獲取本公司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張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招敏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敏慧女士，55歲，招女士於審計、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招女士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招女士擔任印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招女士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招女士現時為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招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倘招女士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招女士之間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不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招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招女士已確認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有關的獨立性，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外，招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の參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史錄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61歲，於醫藥研究領域擁有逾38年經驗。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彼一直任職於北京大學藥學院(原北京醫科大學藥學院)，現為藥事管理與臨床藥學教授。自二零零二年起，彼擔任北京大學醫藥管理國際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從事研究與教學工作。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史先生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56))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擔任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2))董事。史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大龍興創實驗儀器(北京)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8))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北京醫科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進一步獲得位於伊利諾伊州的伊利諾伊大學芝加哥分校教育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

倘史先生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史先生之間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不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限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史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史先生已確認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有關的獨立性，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外，史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參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2元。
3. (1) 重選郭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 重選郭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傅廷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重選張克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1) 選舉招敏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選舉史錄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受約於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或會將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段的授權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8.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之建議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8項之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松

中國，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2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第3項及第4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四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郭巍女士及郭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選舉招敏慧女士及史錄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及願意參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就本通告第7項而言，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回購建議之說明文件。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本公司於上述大會概不派發公司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執行董事陶然先生及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郭巍女士、孫永強先生、郭川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